

证券代码：871651

证券简称：米兔网络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原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券商由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变更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原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挂牌至今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方财富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并就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同时，公司与天风证券就其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与东方财富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与天风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承接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天风证券承接公司的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建立在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